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共建城市更新产业技术研究所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参与共建城市更新产业技术研究所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共建城市更新产业技术研究所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丁洁民

杨忆风

范永明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